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

112.07 修訂

一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園空間，發揮學校場地正當使用功能，並確保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，依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場地開放範圍：

本規定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中心、圖書館、演藝廳、運動場、法式滾球場、烤肉區、韻律教室、會議室、普通教室（間）、電梯及可設攤場地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下，予以開放上述範圍。

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半日——以 4 小時計算(2 小時以上，以半日為計)。

（二）全日——以 8 小時計算(超過 4 小時以上，以全日為計)。

（三）夜間——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。

四、場地開放之對象：凡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均得申請。

五、場地開放之使用方式及內容：

申請使用者須依所申請之場地性質為使用，如需架設各項設施，需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後，方能入校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：

（一）應於借用場地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及切結（申請及切結書表如附表），載明活動名稱、活動性質及內容、時間及參加人數。

（二）並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

（三）使用完畢後，如有保證金需退還，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退，經查明確無毀損情形後無息退還。

（四）使用期限以申請書所載者為限。

七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

（一）本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
（二）免收或減收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相關費用情形如下：

1、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2、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3、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4、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- 5、各機關學校就其權責事項，正式函文請求業務協助事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6、辦理與文教活動有關之活動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7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或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8、本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案承商，申請本校提供電梯之使用，電梯使用費為按日以 50 元整計，每月繳費上限 1000 元；若該月繳交金額不逾 500 元時，併入下一個月繳交。

八、場地開放使用之限制：

- (一)場地之開放使用雖依照申請優先順序論之，但本校之教學及活動享有最優先權。
- (二)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
- (三)場地對外開放活動之項目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(四)借用之時間、場所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有關行政運作。
- (五)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：
 - 1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2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 - 3、有事實足認為損害本校校譽者。
 - 4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申請使用者有上述各類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，已繳納之各費用不予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九、損害賠償：

申請使用者應妥善使用、愛護公物，如不慎損壞則依所損壞之物照價賠償。但如使用人故意損壞公物，除照價賠償外，爾後不得再租借場地。

十、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使用之期限逾一個月以上者，則需簽訂契約，以維本校權益。
- (二)若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性質有納平安保險之必要時，保險事宜由場地申請使用者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一、安全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場地設施使用完畢後，需進行清潔復原工作。
- (二)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申請使用者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三)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場地設施之使用安全，如從事危險動作需事先準備預防措施（如安全繩、安全網、滅火器或安全帽、手套等安全用具；並備妥急救箱以防意外發生）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場地外借使用申請表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貳、活動性質及內容：

參、人數：

肆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。

伍、收費標準：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〈新台幣〉			空調	保證金	備註
		日間		夜間			
		全日	半日				
1	學生活動中心	6,000	4,000	4,000	800/小時	10,000	單位借用時繳費
2	圖書館	3,000	2,000	2,000	250/小時		
3	演藝廳	5,000	3,000	3,000	500/小時		
4	運動場	4,500	3,000	3,000	無空調設備	3,000	
5	法式滾球場	5,000	3,000	3,000	無空調設備		
6	烤肉區	5,000	3,000	3,000	無空調設備		
7	韻律教室	2,000	1,000	1,500	150/小時		
8	會議室	2,000	1,000	1,500	150/小時		
9	普通教室(間)	675	450	450	100/小時		
10	電梯	電梯使用費為按日以 50 元整計，每月繳費上限 1000 元；若該月繳交金額不逾 500 元時，併入下一個月繳交。					

切 結 書

茲向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借用_____場地，願意遵守「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」之一切規定，各項公物妥為使用，如有損毀，願無條件賠償並於會後負責環境清潔，以上規定如有違反，願隨時停止使用，繳交費用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申 請 人：
身 分 證 字 號：
住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
(以下由本校填寫)

會辦單位：出納組 教務處 學務處 會計室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------	------	-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